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至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至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董事根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該等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並藉此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而擴大，惟本公司購回之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珍

香港，2009年4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由該人士或代表)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獲證明之副本)，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i)於2009年7月27日星期一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ii)出席謹訂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的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及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08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